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6794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澎 | 澎 | 达

申 请 人 莱西市龙波达服装加工厂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泰山路39号B5栋网点1层1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汽车专用座椅套；运载工具专用座椅套；运载工具座椅套

第25类：服装